

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補助要點。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張顯教育正義。
- 二、透過學習輔導，進行學習扶助，提昇學童知識涵養。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忠孝國民小學

陸、行動策略：

- (一)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二) 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 (三) 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
- (四)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 (五) 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柒、實施期間：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之課餘時間。

捌、推動小組與職掌：

成員	職 掌	備註
曾元信校長	主持相關會議與指導檢核計畫執行事宜	
教導主任	綜理計畫執行、績效管控與推動事宜	
級任教師	1. 參與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2. 目標學生之篩選與背景資料建置。 3. 統整、設計各項教學紀錄表件 4. 擔任計畫之授課教師 5. 編擬教學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 6. 填寫各項教學紀錄及學生學習狀況分析表。 7. 參與檢討會議 8. 其他關於計畫之發展與諮詢	
家長代表	連繫家長與推動計畫	

玖、受輔對象：符合下列條件的本校學生。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拾、辦理內容：如經費申請課程表。

拾壹、經費：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 一、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三、協助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使其獲得更多照顧。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奉 鈞府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校長：